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3082号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奥马电器”）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工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就有关发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30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31.07元/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0.91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61,603,652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3082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61,603,652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定增22号资产管理计划、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刘展成、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获配投资者中前海开源定增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承诺在限售期内, 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限售期结束后, 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 依其规定执行。

(五) 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904,168,999.98元, 发行费用共计14,070,000.00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0,098,999.98元。

经主承销商核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限售期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奥马电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在审议上述议案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时, 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015年11月23日，奥马电器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6月28日，奥马电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中，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016年7月7日，奥马电器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30.91元/股。

2016年7月14日，奥马电器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6年7月31日，奥马电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中，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2016年9月12日，奥马电器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16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奥马电器本次发行。

2016年11月16日，奥马电器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16年12月19日，奥马电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82号核准文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配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61,603,652股，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	28,343,403	876,094,608.90
2	前海开源定增 22 号资产管理计划	8,975,411	277,429,959.48
3	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	7,085,850	219,023,652.22
4	刘展成	4,916,848	151,979,782.20
5	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9,120	116,812,614.52
6	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6,730	102,211,037.70
7	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4,340	87,609,460.89
8	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61,950	73,007,884.07
	合计	61,603,652	1,904,168,999.98

（二）缴款与验资情况

2017年1月23日，东吴证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送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购款项汇入主承销商东吴证券指定的银行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054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止，东吴证券已收到共 8 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904,168,999.98 元（壹拾玖亿零肆佰壹拾陆万捌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捌分）。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17年1月24日，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2017年2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出具了《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 000056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7年2月3日止，发行人向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定增22号资产管理计划、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刘展成、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1,904,168,999.9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7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0,098,999.9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1,603,65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828,495,347.98元。截至2017年2月3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26,953,652.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26,953,652.00元。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2016年10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10月27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9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2016年12月20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对象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定增22号资产管理计划、西藏金梅花投资有限公司、刘展成、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计8名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获配投资者中前海开源定增22号资产管理计划、平潭融金核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融金核心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桐庐岩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深圳东源基石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承诺在限售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核查，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全部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和有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和有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尹 鹏

祁 俊 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